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4號

原　　告　邱火土
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
被　　告　楊永助
　　楊劉謹
　　楊理粧
　　楊環愿
　　楊周芳
兼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恭城
被　　告　楊文瀚即楊永昌
　　楊國彰
　　楊朝志
　　楊大慶
　　張麗蘭
　　楊朝勤
　　楊坩容
　　楊謝素免
　　楊介宇
　　楊翠玉
　　楊玉穗
　　楊日榕
　　陳龍堂
　　陳瑞期
　　陳麗琴
　　邱世成
　　邱麗卿
　　邱玉靜
　　邱麗芳
　　黃國長
　　黃國明

黃鵲允
楊朝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劉謹、楊理粧、楊環愿、楊周芳、楊恭城等人應就被繼承人楊朝勝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　○號、面積12415.70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1171／4800），及同段237 地號、面積2732.16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3／32），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楊坩容、楊謝素免、楊介宇、楊翠玉、楊玉穗、楊日榕、陳龍堂、陳瑞期、陳麗琴、邱世成、邱麗卿、邱玉靜、邱麗芳、黃國長、黃國明、黃鵲允等人應就被繼承人楊添喜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號、面積2732.16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9／48），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號、面積12415.7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237地號、面積2732.16平方公尺土地等二筆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09 年12月18日（收件日期文號：109年11月25日員土測字第230900號、109年12月16日員土測字第244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及附表三各分得人、分配位置、面積及備註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判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主張之共有物分

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縱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並數度變更其分割方法之聲明，核其內容，均係關於同一共有土地分割方法主張之更異，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坐落彰化縣○○鄉○○段○○○○○號、237地號二筆土地（詳如附表一，下合稱系爭土地）屬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二所示。因未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並主張依原告所提方案分割。另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楊朝勝、楊添喜已於起訴前死亡，惟渠二人之繼承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渠二人之繼承人就渠等所遺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如主文。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楊劉謹、楊理粧、楊還愿、楊周芳、楊恭城則以：同意分割，請求依使用現況分割等語。

㈡其餘被告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共有人中有於分割前死

亡者，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11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楊朝勝已於起訴前之民國（下同）94年5月13日歿，其繼承人為楊劉謹、楊理粧、楊環愿、楊周芳、楊恭城5人；原共有人楊添喜於87年 2月3日歿，其繼承人為楊坩容、楊謝素免、楊介宇、楊翠玉、楊玉穗、楊日榕、陳龍堂、陳瑞期、陳麗琴、邱世成、邱麗卿、邱玉靜、邱麗芳、黃國長、黃國明、黃鵲允等16人，惟上開繼承人等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第46頁、第47至第100頁），堪信屬實。則原告依首揭規定，於系爭土地分割之處分行為前，請求前開被告等就渠等之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無不合，且符合訴訟經濟，自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㈡次按共有物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共有人間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之；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5 項規定甚明。又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第224 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第225條之1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二筆土地屬兩造所共有，各地號土地之共有人

、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二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而依物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第2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併請求合併分割系爭二筆土地，查系爭二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類別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土地地界相連、共有人多數相同，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足認原告請求合併複丈分割系爭二筆土地，合於前揭地籍測量條例第224條第1項、第225條之1之規定，且有助於增進土地使用收益之效能，並簡化共有關係，亦與民法第824條第5項之規範意旨相符，則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爭二筆土地，亦應准許。

㈢第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724 號、93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土地使用現況、各共有人之意願、分割後土地有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及各共有人就各分得部分能否適當利用，是否符合公平原則等因素為通盤考量，以定一適當、公允的分割方

法。經查：系爭二筆土地位於彰化縣○○鄉○○段，使用分區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二筆土地地界相連，土地整體形狀呈L形；土地使用現況為共有人各自使用土地特定部分供作稻田、樹園等農業使用；交通狀況系爭土地並未直接臨路，惟北側有小路可供通行等情，業經本院於109年8月6日會同兩造及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履勘測量，有勘驗筆錄、現場簡圖附卷可佐，並有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依測量成果製作現況圖即該所收件日期109年6月17日員土測字第116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至第148頁、第15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至於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分割方案主張，並經員林地政事務所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存卷（即附圖）。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方案（即員林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187頁，下簡稱原告方案），大致係依據土地使用現況分割，並依持分比例分配土地面積，堪認公平，且各共有人大致上仍可維持目前使用方式，於渠等亦無不利；復原告方案規劃將持分比例較小之共有人楊朝旭、楊永助、張麗蘭三人之持分合併分配於附圖編號C坵塊，避免土地細分，未來使用規劃並無不利，亦無獨厚一人或損及經濟效用之情形；又原告方案各分割線均筆直，各坵塊土地形狀大致方整，有利農業使用。復被告等經受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堪認對於原告方案並不反對，依此足認原告方案於各共有人並無明顯不利之情形，符合公平及經濟效益，應屬適當。

㈣從而，本院斟酌上情，認原告方案依持分比例分配各土地面積及面寬，對各共有人自屬公平，並無獨厚一人或有害於經濟效用之情形；兼衡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經濟效用及交通等各項因素，認依原告方案即附圖所示方案分割系爭二筆土地，尚屬公允、適當而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經本院綜合考量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使用現況、各共有人對於系爭土地之生活、情感依附關係、土地應永續經營之原則，並審酌系爭土地之地形、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將來實際使用暨市場交易之可能性與價值、道路聯絡情形、分割前後之土地格局方整性、各共有人間利益平衡，及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得於分割後達效益最大化等節，認系爭土地按如附圖所示方法分割較為公平合理，俾利兩造。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則本件縱准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並採行原告方案分割，然因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當事人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分割方法，應認屬防禦其權利所必要，故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自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合理，爰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表一：

編號	坐　　落	使用分區及類別	面積(㎡)	109年1月公告現值(新台幣元)
1	彰化縣○○鄉○○段○○○○號土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2415.70	1,700元／㎡
2	彰化縣○○鄉○○段○○○○號土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732.16	1,700元／㎡

附表二：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　註
		236地號	237地號		
1	楊永助	23／768	1／16	3.58%	
2	楊劉謹、楊理粧、楊環愿、楊周芳、楊恭城	公同共有 1171／4800	公同共有 3／32	連帶負擔 21.67%	原共有人楊朝勝之繼承人
3	楊文瀚	23351／182400		10.49%	
4	楊國彰	23351／182400		10.49%	
5	楊朝志	169／1536	6／48	11.28%	
6	楊大慶	169／1536	6／48	11.28%	
7	張麗蘭	23／768	1／16	3.58%	
8	楊朝勤	8450／76800	2／16	11.28%	
9	邱火土	8450／76800	2／16	11.28%	
	楊坩容、楊謝素免、				

（續上頁）

10	楊介宇、楊翠玉、楊玉穗、楊日榕、陳龍堂、陳瑞期、陳麗琴、邱世成、邱麗卿、邱玉靜、邱麗芳、黃國長、黃國明、黃鵲允		公同共有 9／48	連帶負擔 3.38%	原共有人楊添喜之繼承人
11	楊朝旭		3／32	1.69%	
	合　計	1／1	1／1	100%	

附表三：

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合併複丈為236地號）				
分配位置（附圖編號）	面　積(㎡)	分　得　人	權利範圍	備　　註
A	1707.57	楊朝志	1／1	
		楊坩容、楊謝素免、楊介宇、楊翠玉、楊玉穗、楊日榕、陳龍堂、	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楊添喜之

（續上頁）

B	512.28	陳瑞期、陳麗琴、邱世成、邱麗卿、邱玉靜、邱麗芳、黃國長、黃國明、黃鵲允	1／1	繼承人
C	1341.30	楊朝旭	169／885	
		張麗蘭	358／885	
		楊永助	358／885	
D	1707.57	楊朝勤	1／1	
E	1707.57	楊大慶	1／1	
F	1707.57	邱火土	1／1	
G	3285.06	楊劉謹、楊理粧、楊環愿、楊周芳、楊恭城	公同共有1／1	原共有人楊朝勝之繼承人
H	1589.47	楊國彰	1／1	
I	1589.47	楊文瀚	1／1	
合　計	15147.86			